

## 新北市政府 110 年度地政士裁罰、處分案例彙整

| 違反法規  | 處分               | 件數       | 案例  | 建議做法  |
|---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|---|
| <p><b>地政士法第 26 條第 1 項：</b><br/>「地政士受託辦理各項業務，不得有不正當行為或違反業務上應盡之義務。」</p> | <p>停止執行業務或除名</p> | <p>1</p> | <p>地政士 A 受甲（非登記名義人）委託因訴訟需要申請他人第一類土地謄本，然其未檢附法院公文申請，卻於地籍謄本申請書以登記名義人名義申請，並切結受登記名義人委託，顯有切結不實之情，是地政士 A 未經登記名義人同意或授權，即以其名義申請第一類謄本，未符合土地登記規則第 24 條之 1 規定，已違反地政士法第 26 條第 1 項「不得有不正當行為」規定，爰依地政士法第 44 條規定，予以停止執行業務 2 個月之處分。</p> | <p>地政士代理案件應經本人同意或授權，如係法院訴訟事件，應檢附法院公文書辦理，不得便宜行事或有切結不實等不正當行為。</p> |